#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 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三)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一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 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 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

#### 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 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 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 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 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二节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十七条 本节所称的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 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等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用途。

第二十条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除本节规定外,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参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募投项目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 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 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